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常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本次培训依照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梳理，并主要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常铝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董监高减持新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相关法规，并介绍近期违法违规案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甬兴证券指派蒋敏先生和陈新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蒋敏先生为甬兴证券的正式员工，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陈新先生为甬兴证券投资银行六部项目经理。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常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过程中，常铝股份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常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保荐代表人：

陈建芳

蒋 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